

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学校及邵逸夫小学 空调高低压线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中心学校

承包方: 海南鸿煊送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乐东县

合同签订单位:

发包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中心学校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海南鸿煊送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基本建设与工程管理的规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本着平等和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本工程施工范围与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 乐东县黄流镇中心学校及邵逸夫小学空调高低压线配电线路改造项目

1.2 工程范围:
本次新建工程, 新建 500kVA、630kVA 箱变以及校内线路改造工程 (详见预算清单及设计图)

1.3 承包方式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采取综合总价包干,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费用不作调整。

1.4 合同价为 272.5259.02 万元 (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玖零贰分)

1.5 施工地点: 乐东县黄流镇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工程款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的总金额支付 **97%**,剩余结算审核后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完结算余款。

3、技术要求和工期

3.1 工期保证

3.1.1 本工程工期为收到预付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1.2 如因乙方自身因素不能按上述限定工期完成合同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1.3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按合同法应认定为人为不可抗力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所延长的时间按合理原则由双方商定。

3.2 技术标准和规范: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Q/CSG I 0007-200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手册》(2006 版)

《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2006版）
《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Q/CSG10001-2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十项重点反事故措施》
《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8-1991）

4、质量保证：

- 4.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备件等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在质量与规格等一切方面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及其附件、报价等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 4.2 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减少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
- 4.3 保修期：
- 4.3.1 本合同项目保修期为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4.3.2 在保修期内，如乙方没有履行其保修责任义务的，或返修、重做有关项目的，保修期将顺延。
- 4.4 责任范围：
- 4.4.1 在保修期内，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发生故障或没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更换与合同规定质量性能相符的部件，修理相关部件，返修或重做有关项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4.4.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或保修期内，乙方在履行其义务时，需要将甲方货物运到其它地点进行维修调试的，在货物离开甲方所在地后至货物送回指定的地点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货物的保管，在此期间，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发生新的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维修部件及费用，如发生货物损毁、丢失的、乙方应赔付甲方与之相同型号规格、同等数量、相同或更高性能的货物。
- 4.4.3 乙方不对以下情况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对合同项目进行改动、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使用，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5、索赔

- 5.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和保修期内，如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发生故障或没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
- 5.2 乙方在收到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之后，根据甲方的索赔要求，按下述方式解决：
- 5.2.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的要求，并更换新的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如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用、仓储费、安装调试费等由乙方负担。
- 5.2.2 更换与合同规定质量性能相符的部件，修理相关部件，返修或重做有关项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2.3 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甲方的索赔要求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作出答复，将视为乙方已经认可。

6、项目验收

- 6.1 乙方全部完成任务后，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项目验收部门收到乙方书面中后，组织管理部门与乙方就项目进行质量鉴证验收，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7、安全

7.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

7.2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因乙方人员违规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乙方负全责。

7.3 乙方应能够出示甲方要求提供的项目安全资料，包括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等。

7.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5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目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8.3 损失赔偿额按当事一方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来计算。

9、争议

9.1 争议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由责任方承担。

10、法律

10.1 本合同双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令和条例。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今后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加以补充和修改，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中心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0060601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乙方: 海南鸿煊送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公司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融

创观澜湖公园壹号一期6#楼17层1706

室、1708室

开户行: 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 海南鸿煊送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 4605 0100 3336 0999 9998

联系电话: 18289605599

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